

---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宋庄艺术大道片区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工 程 地 点： 北京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宋庄艺术大道片区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北京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设计范围

项目名称：宋庄艺术大道片区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项目投资：3762 万元

设计内容：本次设计范围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工程、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标识工程等专业的提升改造。设计过程中紧密和当地居民和艺术家沟通，征求居住者的诉求并进行整体设计。

项目范围：位于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环境整治提升区域分为北京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中区，艺术大道西侧及徐宋路环岛东侧，东至通怀路，北至上上美术馆北侧；徐宋路（京榆旧线至环岛段）两侧街景。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设计任务书及设计委托书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必备前置文件
2	1:500 地形图、地下管线探测资料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含 CAD 电子版
3	规划条件、相关规划审批文件及红线图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含规划指标
4	现状场地基础资料、影像照片及市政接口条件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含现状建筑、绿化、管线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	2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2	初步设计图纸	2	方案批复后 20 日内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初设批复后 30 日内	

####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为大写：壹佰伍拾万伍仟元；小写 1505000.00 元（最终金

---

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方案完成并提交成果, 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

8.2 施工进度到 50%, 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

8.3 施工完工且通过验收后, 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

8.4 其余尾款待项目完成结算评审后一次性结清(最终设计费以实际审计金额为准)。

8.5 支付酬金: 以上款项支付条件为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设计人按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并且向委托人足额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

---

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全部赔偿金。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

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十条 设计验收标准

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贰份。

12.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后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2026年5月9日

日期: 2026年5月9日

